

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324破申19号

申请人：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住所地 XXX。

法定代表人：余某梅，该公司董事。

被申请人：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住所地 XXX。

法定代表人：刘某大，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20日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立案审查，依法向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通知书，现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4日，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注册股东为上海某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刘某大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郑某德担任该公司监事。

2025 年 2 月 18 日，本院执行局作出（2024）浙 0324 执 3427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和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一案，立案执行标的额为 969965.25 元。在执行过程中，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供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但提出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查询获悉，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全省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有 23 件（其中本院 14 件），全省立案标的 62426826.33 元（本院立案标的 18331483.40 元），本院到位标的 0 元，本院未到位标的 18331483.40 元。鉴于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对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的申请，故将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主体适格，其登记机关为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申请其破产清算的案件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现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定书确定的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此亦未提出异议。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

因,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浙江启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晨晨
审 判 员	黄天宇
审 判 员	叶孙国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张建芳
书 记 员	施苗苗